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陳哲維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須事前審查之藥品申報
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30071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表示，現行之各項藥品給付規定，係依藥品成分及劑型訂定，故審查作業亦宜依此原則辦理。
- 三、特約醫事機構為病人使用某特定藥品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若有更換不同廠牌、或同廠牌之不同健保代碼藥品且不高於原核准品項之支付價時，該署應依原核准之同成分、劑型藥品之劑量，同意其繼續使用。
- 四、該署各分區業務組如遇有前揭情形時，可請該醫事機構彙整病人及藥品代碼清冊，向所轄業務組函文備查，以利作業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4.1.7